

新华区教育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提升教育工作透明度，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3 年，新华区教体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教育工作实际，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突出重点，深化公开内容。依法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信息，特别是对课后服务、“双减”政策、招生入学、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教师招聘、教师资格认定、教师职称评定等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应最强烈的热点问题按规定及时规范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教育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法律法规体系，推进数字化和信息化管理，强化监督和评估。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提高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促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健康发展。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完成政府网站栏目改版。充分发挥新华区政府门户网站主阵地作用，把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在新华教育板块增设“学校动态”一级栏目，实现布局合理化、信息丰富化、解读多元化。

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和管理。按上级文件要求，将教体系统保留运营的 21 家公众号政务新媒体全部纳入政务新媒体矩阵管理平台，采取日巡查、周普查、季通报等方式全覆盖检查教体系统政务新媒体运维情况，严格落实内容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制定了《新华区教体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教体系统新媒体帆布“三审三校”制度》《新华区教育系统新闻媒体发稿记分标准》等制度，全年在新华区教体局公众号发布 1982 条有效信息。

（五）监督保障：

加强与群众的互动交流，通过各种方式与群众进行互动交流，如举办座谈会、问卷调查等，了解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需求和期望，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提高群众满意度。强化领导，确保任务落实。优化调整教体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电教馆牵头负责，由电教馆专人承担具体任务，各相关职能股室积极配合，落实任务到岗明确责任到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完成。加强培训，提升公开水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学习政务公开知识，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积极参加市、区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会议和业务座谈会，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注重考核，严肃责任追究。制定完善了《新华区教体系统信息安全管理规定》《教体系统新媒体发布“三审三校”制度》《新华区教育系统新闻媒体发稿记分标准》等制度机制并严格落实，建章立制，年终和年底量化考核、定期评比，对工作突出、表现优秀者在全区教育工作会上进行表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 1.信息公开审核制度落实不够严谨，因基层工作人员责任心不高，加上发布出来的信息把关不够严格，造成公开的个别信息条目内容、数据不严谨。
- 2.公开信息涉及的领域和范围还不够全面，对政府规划、决策等信息相对存在不够全面现象，特别是公众关注度高的内容公开力度还要继续扩大。

2022 年度改进情况：

- 1 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素质和技能，注重信息发布前审核审查，加强政务公开内容的准确性，使公众更加支持配合政府工作。
- 2.继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加大信息获取渠道和途径，对政府决策当中关乎民生、师生的信息及时公开到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